**2023年暑假期间实验室安全工作注意事项**

1．各教学科研单位须尽到主体责任，项目负责人是项目安全的第一责任人，实验室负责人是本实验室安全工作的直接责任人。学生开展实验须有教师在岗指导，尤其是存在安全风险的实验。

2．各实验室要加强安全教育培训和人员准入管理，须严格遵守学校各项实验室规章制度，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实验，加强危险化学品、特种设备、实验动物、病原微生物等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，以及实验室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管理。

3．教学科研单位每周做好实验室安全巡查，实验室根据分类分级情况确定检查频次，做好实验室安全自查和整改，并做好实验室安全巡查和自查记录。

4．开展新的实验项目前，须开展项目风险评估，分析存在的风险因素，提出应对措施和应急预案；使用化学品前，应先查阅化学品的安全技术说明书（MSDS），了解其特性，掌握所使用化学品的个体防护方法和应急处置措施等。

5．实验室人员必须做好个人防护，实验时不能脱岗，夜间实验须至少两人在场并经事先审批同意；注意用水、用电、用气安全，实验结束要关闭水源、电源、气源，锁好门窗，确认安全后方可离开。

6.做好实验室安全台账管理，包括实验室安全检查、危险化学品使用、气体钢瓶使用、各类设备（含特种设备、高低温设备、切削、激光类设备等）维护保养及使用等记录。